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CENTURY ENTERTAINM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i)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轉讓；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轉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iv)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之通函(「通函」)預期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的資料，故寄發通函的日期預期將推遲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文新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為執行董事；以及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